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 2019 年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姓名職稱：高登賢科長、毛舞雲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中國長春

出國期間：108.9.4-9.8

報告日期：108.12.4

##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 2019 年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心得報告

頁：30 含附件：無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蔡啟發/(02)28812021 ext.2586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高登賢/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科長/(02)28812021 ext.2380

毛舞雲/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02)28812021 ext.2378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期間：108 年9月4日~108年9月8日

出國地區：中國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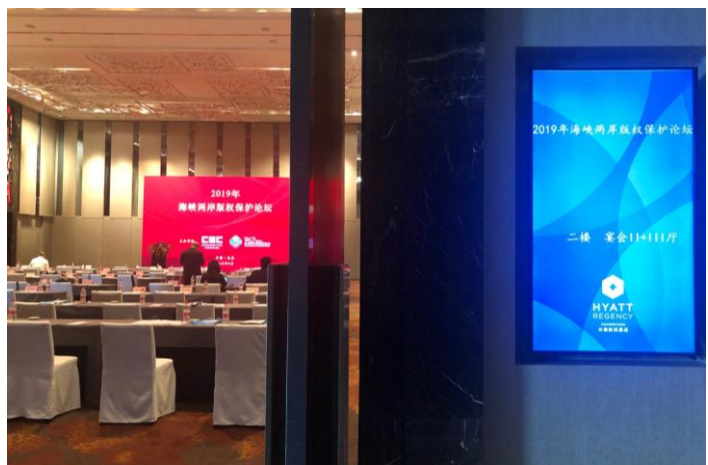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著作權、版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ECFA

### 摘要

兩岸著作權論壇已舉辦有年。此次議題聚焦於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因應與措施，旨在討論網路發展對著作權帶來的影響與因應之道。本院近年來積極發展數位應用與網路行銷，其中許多行為涉及著作權相關規範，故派員參與論壇，以掌握著作權實務與法規之最新趨勢。



## 壹、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之緣起

「兩岸著作權論壇」是在 ECFA 體系「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的架構下，由我國民間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Copyrights Protection，簡稱 TACP）與大陸地區中國版權協會共同主辦，自 2008 年起，每年定期於我國與大陸地區輪流召開，迄今已連續舉行 11 次。今（108）年仍依該協議，由該二民間單位主辦，並於大陸長春市舉行。我國出席單位除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外，並包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保護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及本院共計 24 人參與。

序號	姓名	性別	單位職稱
1	廖治德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秀泰影城董事長
2	廖偉銘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長、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毛浩吉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顧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4	吳逸玲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
5	張俊宏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6	蔡佩芳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7	李維浩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
8	莊明雄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隊長
9	梁明圳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行政院消保處科長

10	高登賢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科長
11	毛舞雲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
12	周威男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大陸委員會專員
13	許力仁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科長
14	李瑞斌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副理事長、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RIT)
15	宋文卿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16	王世賢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行政長、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ARCO)
17	施育霖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法務長、台灣電影教育學會理事長
18	蔡琰儀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總經理
19	范佩珍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會員、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經理
20	范立達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會員、歐銻銻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21	劉孟賢	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會員、位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2	錢大衛	男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
23	何明達	男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秘書長
24	林珈綺	女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企劃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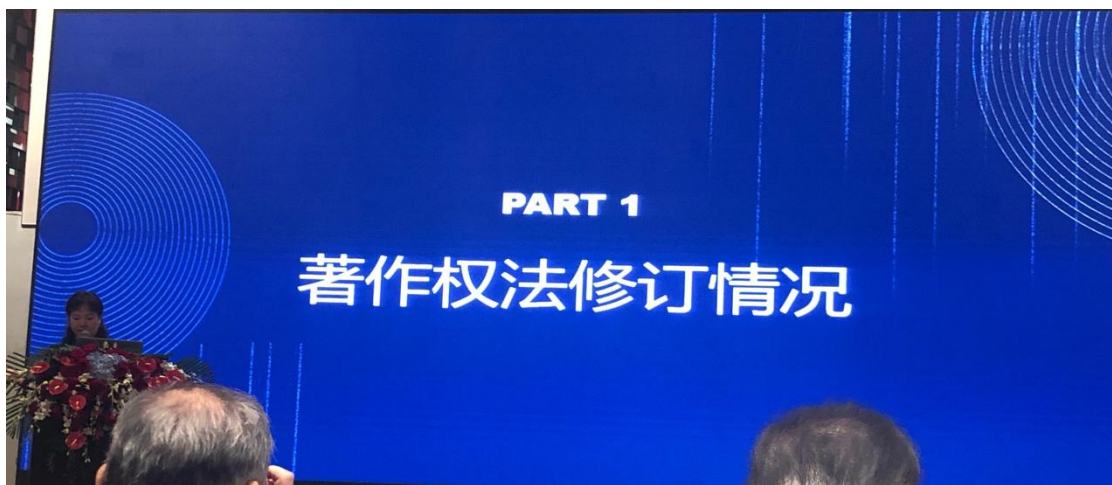


## 貳、論壇重點摘要

本次論壇主題為：「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因應與措施」，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從兩岸實務觀點探討著作權法制、出版及影音等產業之數位發展，摘要如下：

### 一、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與成果

#### (一) 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國際處胡萍處長介紹「著作權法修訂情況及版權保護進展」



胡處長簡報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著作權法修法、政策規劃以及大陸版權雙軌制介紹。在第一部分，胡處長提到著作權法修法的考量因素，包括著作權如何作為誘因，促進大陸地區建設「創新型國家」之目標及其所衍生相應的制度改革、在網路科技進步下，新型態著作利用形式為著作權法帶來的挑戰與因應之道等。第二部分的政策規劃分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兩者之通盤規劃，其中以「十三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及應用規劃」及「版權工作十三五規劃」為主要核心，各項政策由此二主軸逐步開展，同時亦介紹目前「打擊網路盜版侵權劍網行動」之實施方式與成果。第三部分版權保護「雙軌制」在於司法與行政兩者並行實施，在司法部分，目前大陸設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北京、上海、廣州另設有知識產權法院，其他城

市亦有人民法院內設的知識產權庭，最新進展為在北京、杭州及廣州所設的「互聯網法院」，其能讓從遞狀、開庭、審理到結案的所有環節皆於網際網路完成，免去律師及當事人舟車勞頓及紙本書狀準備的煩擾，更能提升法院裁判之整體效率。

## (二) 智慧財產局張俊宏專員介紹「網路侵權-著作權修法與措施」



張專員針對此次講題，主要介紹我國著作權法增訂線上影音（Over-The-Top，簡稱 OTT）法案之緣由及修法內容。所謂 OTT 服務，通常是指內容或服務建構在基礎電信服務之上，從而不需要網路業者額外的支援，後來指涉範圍逐漸包含了各種基於網際網路的內容和服務。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於 OTT 內容遭侵權並無相關規定可直接適用，因為非法串流裝置係利用 APP 連結侵權網站或伺服器，向公眾提供非法影視音等內容，以賺取比合法更便宜的訂閱費或廣告費，甚至結合機上盒進行販售牟利。但由於非法串流裝置大多只是「連結」侵權網站或伺服器，本身沒有侵權內容，

故原則上不違反著作權法，頂多構成輔助侵權（contributory liability）或引誘侵權（induce infringement）責任，而我國目前著作權法尚無類此制度，而且此類非法串流裝置所連結的網站或伺服器通常設在境外，我國經常面臨查緝上之困難。

有鑑於此，本次著作權法修法增訂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使民眾收聽或收視該等侵權著作，有以下行為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 (1)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侵權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Store 等網路平台供民眾下載使用。
- (2) 沒有直接提供上述電腦程式，而是行為人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該等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 APP，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
- (3)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上述 APP 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上述 APP 的機上盒。

張專員表示，新修正的內容已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佈施行，違反者將有民、刑事責任，如此將使侵權行為樣態更為明確，有利於查緝阻絕侵權行為、遏止網路侵權，並有效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另外，雖然單純收看盜版內容的民眾不會觸法，但因非法串流裝置所提供的著作內容違法，而隨時會被查獲而斷訊。

張專員在結論部分指出，新興的網路科技發展對於著作權法帶來極大的挑戰，而數位影音及 OTT 侵權案件近年來發展迅速，成為內容產業最關切的議題，其中亦包括我國合法 OTT 產業面臨境外侵權網站競爭，此不僅是我國、香港、大陸地區、



新加坡等整體亞洲所面臨的挑戰，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國家亦均有案例可稽，故歐盟也在今年通過著作權指令的修正。未來面對相關議題，盼持續關注國際立法趨勢，適時因應調整，亦與我國產業界協力共同解決相關爭議，以建立我國數位影音內容保護之良好環境。

### (三) 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劉立新隊長介紹「數字圖書集成系統版權行政執法探討」



所謂數字圖書集成系統，係指將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透過網路下載、掃描等方式形成數位檔案，並集成包裝在資料庫中向公眾傳播。此種系統經常出現版權爭議，原因在於資料庫經營者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便將其作品製成數位檔案，且該數位檔案並無其他具原創性之創作，例如未經美商 McHill 公司同意，即使用其享有版權保護之教材在網路公開授課、未經劍橋大學出版社同意，即於網路提供受版權保護之雅思考試全真試題的 PDF 檔案下載等。而這樣侵權內容流通情況因網路媒體之

發達，擴大了權利侵害範圍，也使侵權行為在多元的媒介傳播下，不斷衍生出新樣態，增加行政查處的難度

此種案件層出不窮，以司法訴訟解決曠日廢時，行政查處反而較能及時地、高效地解決。因此類此案件多交由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處理。展望未來，劉隊長表示，行政查處需創新監管手段、加強各地區之辦案協作，以提供查處效率。

####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一隊莊明雄隊長介紹「OTT 機上盒在台產業鏈及犯罪偵查現況」



近年來資通訊科技匯流，使 OTT 跨境傳輸、訊號擷取、犯罪風險分擔更為便利，不但讓我國有線電視業者用戶數大量下降，更使盜版機上盒的問題更為嚴峻，盜版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莊隊長以我國數則案例介紹 OTT 機上盒的犯罪型態，亦分析電信偵查大隊如何逐一破獲非法機房及機上盒，成功打擊侵權行為。在豐富的案件處理經驗中，莊隊長提醒電視台、OTT 業者及影視音著作財產權人，應建立嚴密的反盜版技術並投入研發，以有效追查訊號竊取來源，並防止訊號被竊取。在電信偵查大隊自



我能量提升上，基於犯罪行為與侵權模式不斷推陳出新，莊隊長亦期許更多新興技術人員加入電信犯罪偵查實務，以協助破解非法公司的侵權手法，另在組織分工上，更應加強跨領域、跨境的犯罪偵查，增加技術交流與業務分享平台，以增進相關知能、提升打擊效度。

### (三)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央視）版權和法律事務室鄭直主任介紹「央視的版權管理和保護實踐」



首先鄭直主任分享其每日三省吾身的議題：第一是有無侵害他人版權？其次他人有無侵害我的版權？最後是有無版權尚未開發。對媒體而言，版權無疑是最為核心的無形資產，而這樣的無形資產價值是否有被充分發揮，為央視所極為重視。綜觀大陸地區整體經濟發展，文化消費與日俱增。近年大陸地區的文化消費支出總額已達到4兆元人民幣，但當地的實際供給能力還不到1兆元，只滿足不到25%的市場需求，剩下只能由其他國家的文

化消費加以補足。據資料顯示，美國文化產業產值占整體 GDP 的三分之一，然而中國大陸只占 2.75%，可見大陸地區文化消費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鄭主任表示，版權是具有財產性質的無形資產，具有較強的外部性，如不能系統性管理，將會影響版權資產效益的發揮。現階段央視已完成全產業鏈的版權布局，共分為六大部分：

### 1. 產品設計

在節目策劃之時，便根據其未來使用形式、播出範圍、播放管道等，確定版權的清理範圍和權利歸屬，以設計出無版權疑慮之節目產品。

### 2. 節目生產

央視全台節目生產過程已制度化，特別對於重點版權產品進行全方位管理。例如每年的央視春節晚會，即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版權管理。

### 3. 版權採購

針對具指標性之節目提前進行採購布局，並透過契約明確規範各項規則與細節。例如央視現已採購到 2024 年才舉行的巴黎奧運轉播權。

### 4. 內容傳播

傳播策略的制定上，根據版權的權利範圍、傳播效率、效果預期及過去類似參考案例等多重考量因素，決定節目在電視頻道播出、新媒體傳播、國內外傳播、或由央視與其他商業平台共同使用。

### 5. 版權保護

央視節目之版權保護是由法律維權、數位權利管理、行政查

處等各種面向所組成。版權和法律事務室將根據節目的製作成本、知名程度等綜合因素決定採取何種保護策略。

## 6. 版權經營

傳統的版權開發包含電視播放權、圖書、影視音製品及海外發行業務等。隨著傳播技術和市場經濟的發展，「全版權運營」應運而生，此係因網路傳播時代，作品傳播管道與應用方式迅速增加，為全版權運營提供了市場基礎。央視透過對版權的多次開發，建立多元業務的產業鏈，以實現版權價值的最大化。

鄭主任在結論指出，文化市場的經營模式相當多元，任何創作者只要好好把握版權、深刻理解市場、發揮創意想像，版權的無限複製性所形成的長尾效益，將會帶來豐厚的回報。

### **(四)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錢大衛理事長介紹「台灣 OTT 的相關發展及維權的挑戰」**

#### 1. OTT 產業之發展

OTT 可以被理解為線上影音或網路電視，它支援多載具，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機上盒、智慧電視及桌上型電腦的新型態視聽媒介。這樣的閱聽方式在各國皆已逐漸蔚為趨勢，尤以美國的發展為最早。美國 OTT 影視以付費訂閱為主，就類型上大別為平台商（如 Netflix）、內容商（如迪士尼/21 世紀福斯）及網路商（如 AT&T/時代華納）三強鼎立的局面，競爭相當激烈。具指標性的年度為 2018 年，該年美國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訂戶已小於 OTT 訂戶。在大陸地區方面，OTT 產業則以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三大平台所經營之愛奇藝、優酷、騰訊影音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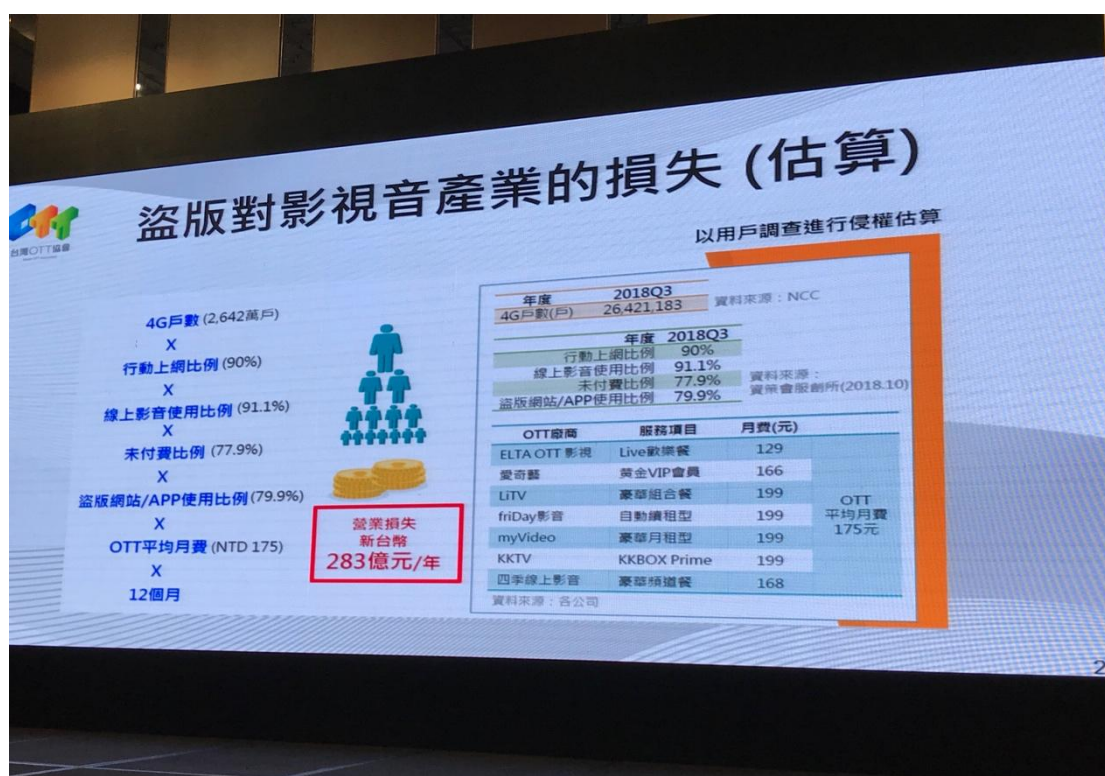
我國目前 OTT 產業也已相當蓬勃，可分為使用者生成（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的短影音，例如 YouTube、Facebook、17 直播；專業生成內容（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 PGC) 的長影音，長影音又可進一步區分平台 OTT、頻道 OTT、電信 OTT 及境外業者，商業模式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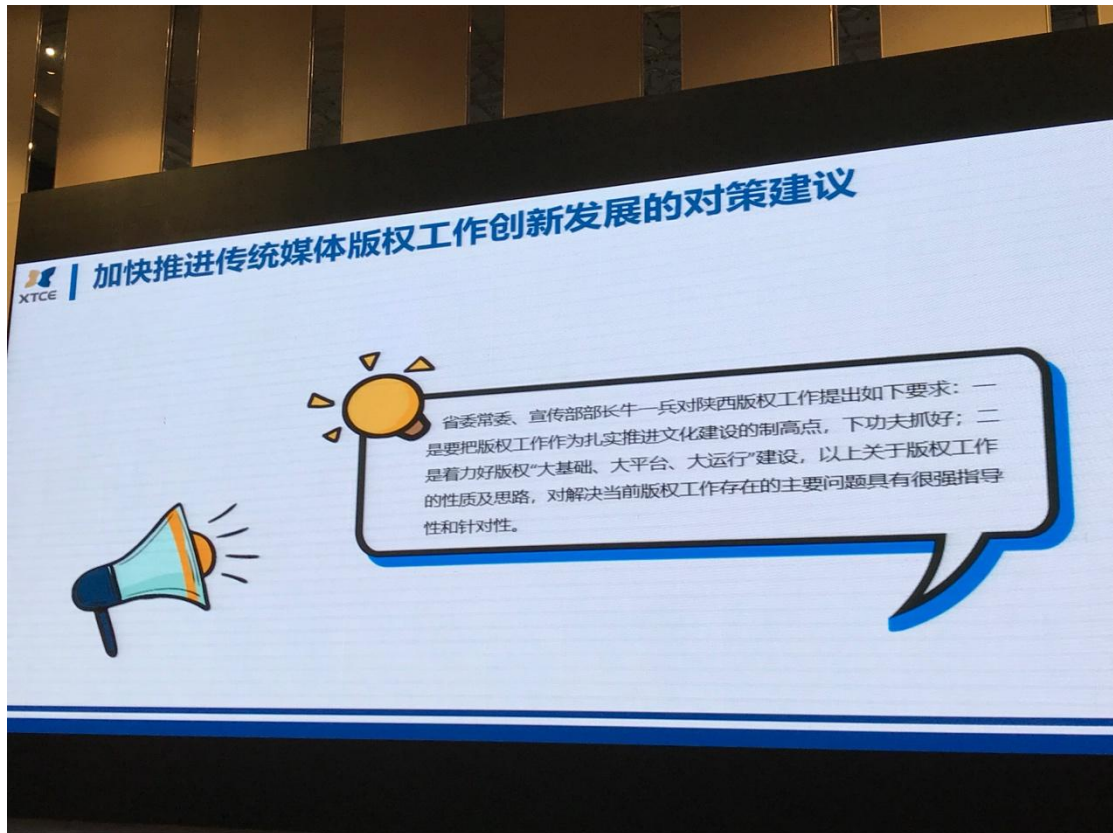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 OTT 產業的市場規模在頻道收入部分約有 350 億元（新臺幣），數位廣告市場收入則約 380 億元，其商業模式可分為單片計算、包月吃到飽、用戶免費的收廣告費模式等。

## 2. 我國 OTT 維權的挑戰



目前粗略估計，盜版造成我國影視音產業的損失，一年達 283 億元，其中非法機上盒是主要侵權問題所在，因為公開市場上銷售的機上盒，約有 200 萬台提供未經授權之內容。對於非法盜版的防制措施，在關閉網站容易春風吹又生、司法救濟緩不濟急的情況下，錢理事長建議以行政手段介入，使其於銷售通路下架；通知 Apple store、Android 等平台將盜版 App 下架；通知搜尋引擎業者降低盜版網站搜尋排序；阻斷盜版網站的金流等，並希望未來能制定 OTT 相關管理辦法，落實管理機房、頻寬及金流等問題，以降低盜版侵權內容對於 OTT 產業的侵害。

## (五) 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黨雷總經理介紹「數位環境下傳統媒體之挑戰與對策」



數位環境下，報紙、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之版權工作遇到了哪些挑戰？又有哪些創新措施？為了掌握傳統媒體的發展現狀，尤其是版權運用、保護、管理的具體情況，2019年7月，受陝西省版權局委託，西部國家版權交易中心聯合西安交通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啟動「陝西版權貿易創新發展模式」之調查研究活動，以瞭解陝西傳統媒體的營運狀況及版權工作所遇到的挑戰，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部分：

### 1. 傳統媒體版權工作基本情況

陝西廣播電視台擁有8個頻道、10個廣播電台，版權工作由各頻道及電台自行負責，其透過制定「著作權管理辦法」及「著作權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著作權管理執行手冊」等，明確規範在職期間所有著作權歸陝西廣播電視台所有。

在內容經營方面，陝西傳統媒體較少自主原創的版權，例如陝西傳媒網每年花費大量經費向新華社購買圖片、新聞作品版權，而少有自主生成的版權可資對外授權營利，因此被維權的情況多，主動維權他人的情況少。縱有自主原創版權，由於陝西傳媒網亦未發展出版權授權及管理模式，因此版權經常被商業網站免費使用而無權利可資主張。

## 2. 傳統媒體版權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 (1) 版權營運意識不強

研究顯示，報紙、廣播、電視等媒體意識到版權管理的重要性，特別是陝西廣播電視台，開始透過建立版權管理平台及版權交易平台，對自身資源進行系統盤點。但目前陝西仍有不少單位對自身的版權狀況不清楚，對版權營運缺乏重視，而沒有將版權納入資產管理的範疇。

### (2) 版權權利歸屬不清

版權管理是版權營運的基礎。目前陝西的版權歸屬不清、資產流失的情況普遍存在，部分傳統媒體已經著手建立版權資料庫，但遭遇到不小挑戰。例如陝西電視台 2018 年欲花費 200 萬元（人民幣），將現存約有 18 萬小時視頻內容和 13 萬小時音訊內容進行數位轉檔，但實際上此筆經費僅完成了 1 萬小時的視頻內容轉化。另外，目前市場上需要的版權作品多為高清、4K 內容，而陝西電視台大部分內容解析度僅在 720P 以下，面臨著大量版權內容將被技術淘汰的尷尬局面。

### (3) 與新媒體開啟版權交易的議價能力弱

傳統媒體透過版權授權取得的收益小，版權價值未能充分實現，例如華商報的版權授權收入不到全年營收的 1%。

陝西報紙、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在與新媒體的合作中亦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普遍存在需要開設帳號免費發布版權內容的情況。因為不在新媒體免費發布內容，可能話語權和影響力將越來越弱，但若在新媒體發布內容，則只能免費釋出，面臨不斷失血的狀況。此外，根據大陸地區國家網路資訊辦公室設立的互聯網新聞稿源白名單制度，陝西有19家單位被列為可免費轉載時政類新聞資訊來源單位，如此加劇了傳統媒體透過授權營利的困難。

#### (4) 版權侵權糾紛多，被侵權維權難

報紙、廣播、電視在圖片、文字、影視音作品等方面極易使用到他人版權，部分權利人委託律師專門以維權訴訟營利，導致傳統媒體不堪其擾。而在面對自己的版權內容被小網站、新媒體侵權的情況時，傳統媒體普遍存在取證難、維權難、維權成本高等情況。有些小型新媒體平台利用「避風港」條款，只要接到通知就刪除侵權內容，然後不久後又繼續使用，與傳統媒體大打游擊戰。同時，傳統媒體也面臨被求償時，對方要價偏高，自己在維權時，賠償額過低的問題。

#### (5) 版權融資管道不暢，傳統媒體對版權融資的認識不足

傳統媒體轉型普遍需要資金，但缺乏用版權融資的意識。而版權融資本身也存在許多問題，諸如版權鑑價困難、業務模式不清晰、金融機構意願不強等障礙。報紙、廣播、電視台的發展迫切需要資金，然而又難以從金融機構融資，很大程度制約了傳統媒體的發展。

### 3. 加快推進傳統媒體版權工作創新發展的對策建議

黨總經理針對傳統媒體的著作權創新發展提出具體建議，包含由版權行政主管部門帶領，設立「版權產業發展推進工作小組」，



把傳統媒體創新發展列為重要工作內容；設立「版權產業發展專款資金」，積極推動版權融資；以文字、圖片、影視作品為重點，建構版權授權及維權制度，協助傳統媒體實現版權價值；建立版權資源資料庫；舉辦版權授權展、博覽會，大力推動版權宣傳及培訓工作；提升版權行政執法效能，加強版權司法，形成有利於傳統媒體創新發展的版權市場環境；制定版權資產進場交易管理辦法，引導、規範傳統媒體版權資產交易行為等。

## (六)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范佩珍經理介紹 「數位環境下集體管理團體之挑戰」



2018 年 MÜST 使用報酬總收入約為 6 億元 (新臺幣)，其中公開傳輸占 48% (約 2.9 億元)、公開播送占 11% (約 6.4 千萬元)、公開演出占 41% (約 2.5 億元)，由此可見網路、表演為音樂使用之大宗，電視使用已逐漸式微，傳統音樂著作之權利金架構逐漸往數位與網路轉移，從而衍生出新興挑戰：

### 1. 執行授權時的挑戰

(1) 網路上音樂的複合利用行為增加，利用音樂的程度與方式



不同，難以切割收入面或應適用的報酬率(費率)，導致著作之使用費率趕不上科技變化；

- (2) 大陸地區開發之音樂應用程式跨境至我國營運，卻未事先取得我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與集體管理團體公開傳輸權的合法授權，導致許多權利人作品被使用，卻無權利金收入；
- (3) 國際音樂串流平台進入臺灣市場，無論跨境使用與否，皆要求統一洽談全球授權，不但忽視在地市場機制，更有違反集體管理條例屬地主義之疑慮；
- (4) 網路音樂平台多有自行上傳影音或提供部分影音服務之功能，卻仍主張自己適用避風港條款，未跟隨商業模式轉變調整其維權處理機制；
- (5) 網路利用音樂行為普遍且零碎，以現有集體管理團體之人力，難以一一向利用人洽談授權。

## 2. 計算音樂使用的難題

- (1) 有音樂使用清單，但使用數量極大

串流影音平台一首當紅歌曲動輒百萬或千萬點播率，以既有 MUST 人力，難以快速處理其詞曲之音樂授權並加以結算授權金。

- (2) 有音樂使用清單，但不完整

MUST 無法完整獲得所有音樂使用之清單，人力亦不足以主動進行查察，使許多未經授權的音樂仍大量在外使用，影響權利人權利。

- (3) 有音樂使用清單，但未提供音樂實際播放或 MV 瀏覽次數。

在這樣情況下，權利金與使用的真實情況無法被如實反應，

影響權利金分配正確性。

(4) 無音樂使用清單，需自行整理

部分音樂使用者（如 OTT 平台）經常提供節目或電影名稱以取代音樂使用清單，MÜST 需透過大量人工比對找出所使用的音樂內容，相當耗時耗力。

3. 分配面臨的衝擊與影響

(1) 網路時代，音樂使用數量大量增加，版權公司及作者期待快速收到分配款。但隨著數量增加，無法辨視的音樂著作亦倍增，加上 MÜST 徵人不易，導致現有人力難以負荷新興業務需求。

(2) 收取權利金難度提高

串流音樂平台的商業模式不斷改變，致權利金支付模式亦有所改變，MÜST 必須先認領歌曲，平台才依認領結果支付音樂使用之權利金，再度增加 MÜST 所需人力。

(七) 騰訊研究院版權研究中心田小軍秘書長介紹「新媒體版權平台治理的機遇與挑戰」



## 1. 版權產業及網路平台治理之變遷

自避風港制度引入大陸地區，網路平台勃興後，大陸地區版權產業陸續歷經了 1.0 時代的盜版期、2.0 時代的興起期（P2P 傳輸）、3.0 時代的發展期（雲端技術）到現在 4.0 時代的成熟期（網路視頻壯大）。

大陸地區之網路平台治理，係從 1998 年制定「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開始，出現了大量相關立法，具體可分為事前義務、事中義務及事後義務：事前義務主要是平台對用戶或經營者的實名身分登記及審查義務，對象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事中義務主要是對違法資訊和行為的發現及附隨義務（包括停止傳輸、刪除、保存及報告等）；事後義務主要是配合義務，亦即按照行政機關的要求，對於被認定違法之資訊或行為採取處理措施，或提供涉嫌違法經營者的相關資料。

## 2. 騰訊新媒體版權平台之治理

騰訊新媒體版權平台有若干領先產業之功能，包括：

### （1）原創聲明功能

目前網路版權產業習用之避風港免責條款，其實際適用狀況是「通知/取下」不斷重複進行，但這樣相當耗費平台資源與人力。目前自動化識別技術已發展相當成熟，因此騰訊導入自身平台加以應用。例如騰訊微信公眾帳號的「原創聲明功能」，其會將微信公眾號上的文章進行電腦比對，通過比對確認無抄襲問題後，系統會自動將該作品添加原創標識，其他人轉載該文章或上傳類似的內容就會被自動註明出處，以此防止他人直接抄襲盜用，也便於向作者取得作品使用之授權。

### （2）版權合夥人計畫

自 2018 年開始，騰訊旗下的內容平台「企鵝號」推出「版權合夥人」計畫，透過聲明版權、全網監測、一鍵維權、維權加速、自動維權、侵權賠償等功能，一旦發現侵權作品，可立即進行維權，無需再向作者確認，從而提高維權效率，以保護權利人之權益。

### (3) 神鴉大數據市場監管平台

此一監管平台能夠及時並有效發現網路上各類涉及食藥安全、傳銷金融詐騙、盜版侵權、虛假廣告等非法傳播資訊，並且快速回應處理。今年春節期間，大陸地區熱門影片前幾名的盜版總網址數達到 5 萬個，該平台配合大陸地區國家版權局，實現阻斷訪問盜版網址總量 1.9 億次。

田秘書長在結論指出，歐盟與大陸地區面臨類似問題，傳統的避風港制度不斷重複進行通知/取下已無效率，未來面臨人工智慧的興起，平台若僅有刪除侵權作品之功能，已不足以免責。例如歐盟新修正之指令鼓勵平台主動向權利人取得授權，大陸地區國家版權局公布「重點作品版權保護預警名單制度」，亦是一種促進權利人跟平台合作之方式。近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已判決某一網路服務平台對於侵權視頻具有事實上的審查能力，但對此卻未採取任何措施預防侵權行為的發生以及防止侵權後果的擴大，未盡到相應的注意義務，因此認定網路服務平台構成幫助侵權。此一判決更進一步從司法角度確認，傳統避風港制度已不足以為新科技時代所用，網路平台商的法律責任將越來越重。

(八)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王世賢總監介紹「台灣錄音視聽集體管理團體授權現況」



ARCO 成立於 1989 年，目前會員共有 34 家唱片公司，並代理會員所屬全世界 2,000 餘家唱片、製作公司及其旗下品牌。ARCO 授權範圍分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在錄音著作部分包含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為公開傳輸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在視聽著作部分包含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為公開上映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為公開傳輸目的之必要重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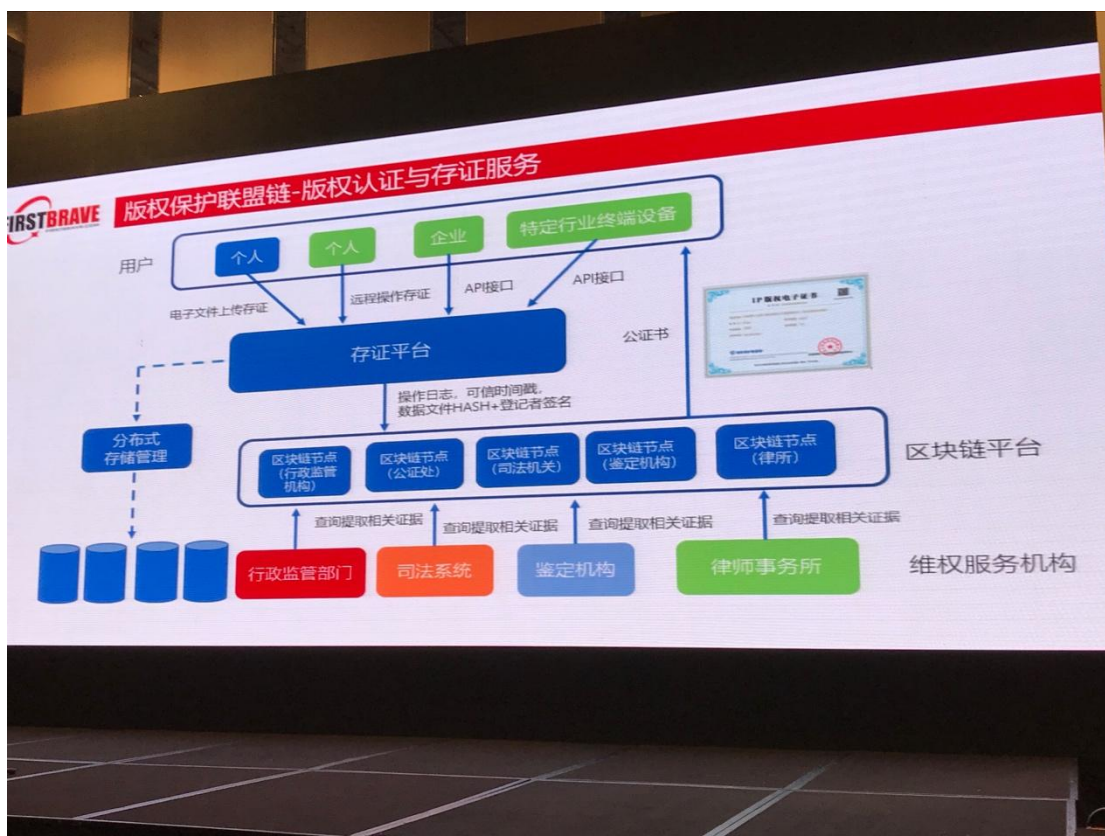
王總監表示，我國是全球華語音樂的重要生產地，音樂產業也發展相當成熟，但至今仍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例如授權使用付費的觀念尚未普及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店家、費率長期偏低、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僅是報酬請求權、侵權問題仍普遍存在（尤其網路侵權）等。2018 年我國唱片市場收益約為 23 億元（新臺幣），實體銷售比例已降到 22%，數位銷售已超過整體營收的 7 成，其中又以「串流」為最主要付費型態。

王總監表示，由於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為一體之兩面，因此 ARCO 面臨的許多挑戰與 MUST 相似。展望未來，ARCO 將持續努力



的部分包括增加授權項目及嘗試研究透過導入區塊鏈技術的方式，協助版權管理與授權金分配等問題。

### (九) 上海冠勇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吳冠勇董事長介紹「5G 時代下智慧版權監測技術的挑戰」



2013 年至 2018 年間，大陸地區之網路版權產業市場規模已從 2,157.8 億元增長至 7,423 億元，6 年間產業規模增長了 344%。而在 5G 的網路時代，版權產業面臨了新挑戰，尤其在維權方面，數位技術的進步更增加了影視音產業、遊戲產業、圖片產業等各種泛娛樂與文創產業的維權難度，此時版權監測技術即提供了維權另一種經濟效率的方式。

版權監測是指透過版權的登記與認證，運用全網實時監測的方式達到預警，並以最小成本達到最大維權效果的新型態維權方式。然而由於侵權樣態及內容傳播方式多樣化，使監測不易，尤其小網站的侵權行為處理較為困難，因為難以確認責任主體，同時小網站經常將伺服器設在境外，或以頻繁變更功能變數等方法

規避監管和監測，使小網站盜版猖獗，總體取下比例較低，成為維權的瓶頸。

在目前營運成效方面，吳董事長表示，2018 年冠勇公司重點監測的 86 部在大陸地區院線上映的影片，累計監測到盜版侵權連結 38.42 萬個，共取下 26.12 萬個。針對 2019 年春節檔期之 8 部影片，已累計監測盜版連結 5.1 萬個，較 2018 年減少 30%。除了網站以外，社群媒體已逐漸成為盜版片的主要傳播管道，占比達到 4 成以上，侵權小網站則超過 2,300 個，其中超過 70% 的小網站沒有向官方取得營運許可，且有一半以上的 IP 設在境外，其中以美國為最多。

吳董事長在結論指出，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冠勇公司希望透過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等新技術，建立全球通用的版權認證資料庫，運用智慧版權監管手段，呼籲各國在建立版權監測中心的基礎上，協力打造全球版權貿易與保護聯盟。

## 參、文化設施參訪

本次論壇除參與論壇外，並利用論壇空餘時間參訪論壇舉辦地——長春市的文化設施。除考察當地相關博物館經營及陳列外，並紀錄其文創商品開發及陳設，以為本院未來相關業務參考。

### 一、偽滿皇宮博物院

偽滿皇宮博物院是溥儀充當偽滿洲國傀儡皇帝時的宮殿，為於該舊址上設立的宮廷遺址型博物館，現已全面整修，基本上以恢復舊貌之方式呈現。



### 二、長春世界雕塑園

以「友誼·和平·春天」為主題，蒐集世界各國雕塑品之大型戶內外園區。





### 三、長春水文化生態園

以偽滿洲國建立之第一淨水廠所改建之文化生態園區。



### 四、淨月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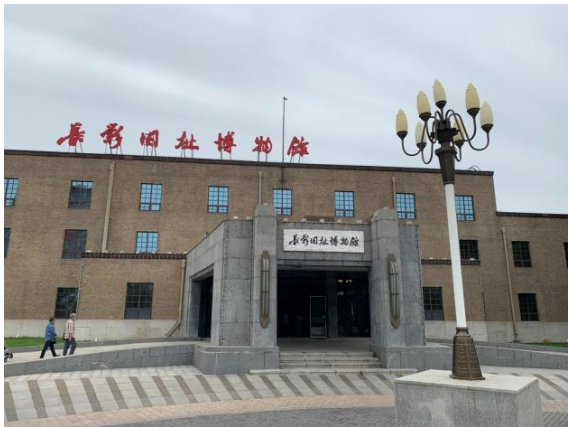
為日月潭姊妹潭，為一人工水壩所圍起之人工湖。





#### 四、長影舊址博物館

是長春電影院舊址所設立之電影博物館。



#### 五、東北民族民俗博物館

為長春的東北師範大學附設之博物館，主要陳列東北相關民族及民俗。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著作權隨科技及時空與日增修，應持續參與相關論壇，以掌握最新資訊及趨勢

隨著科技變化，著作權制度時有調整修訂之必要；而網路的多元發展與應用，又加速推進著作權變遷。此次論壇中充分感受到因為OTT網路電視、串流音樂、網路平台、電子商務等各項新網路商業模式的發展，帶動著作權相關法規及司法判決上的改變，再次印證著作權與科技之間的密切關連。在網路無國界的影響力下，這樣的改變亦及於我國相關產業。為持續掌握相關資訊，日後相關論壇及交流活動建議應持續參與。

### 二、網路平台之避風港免責制度，應隨著科技發展進步逐漸限縮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日趨廣泛應用，大型網路平台管理能力亦顯著增加，倘僅依傳統之「通知-取下」即可成立避風港免責，顯然對權利人權益之保障有所不公。大陸司法實務已觀察到此一現象，認為當網路平台已有對內容事實的審查能力，卻未採取任何措施預防侵權行為的發生以及防止侵權後果的擴大，則屬未盡相應注意義務，因此可據以認定網路服務平台構成幫助侵權。此一見解值得我國著作權管理機關及司法實務參考，並可納入相關規定及判決中，以保護權利人權利。

### 三、打擊盜版侵權的方式，應隨同科技進步與時俱進

自電子商務網站及OTT產業發達以來，盜版侵權問題從線下轉到線上，在產品種類與數量都大大提升的情況下，傳統維權方式漸不敷使用，現今多以「版權全網監測」方式辦理。「版權全網監測」係以科技方式協助搜尋違法事項，以達到大量預警與維權效果之新選項。本院已有常態式維權途徑，惟因侵權數量與規模尚小，尚不需採用此種大規模之版權全網監測技術。惟倘未來電子商務及網路平台大規模發展而有為數眾多之侵權問題時，可考慮予以採用。